

# 中共日照市委文件

日发〔2019〕17号

---

## 中共日照市委 日照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市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9年9月30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1. 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队伍建设，合理设置教师党支部或党小组。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开展“教师先锋党支部”“党员教师先锋岗”培育达标活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深入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配齐建强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学校党务工作者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和学校党务工作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各区县委、工委，市属各高校。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共产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充分发挥我市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依托新型城乡社区、现代创新型企业等资源，认定、设立10个教师实践教育基地，引导广大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省情、市情、社情、民情。（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委、工委，市属各高校）

3.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

一标准，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加大职业操守在教师考评中的权重，对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深入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杜绝教师队伍中的“微腐败”现象。加强师德实践，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建设 20 个市级师德涵养基地，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提升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属各高校，各区县政府、管委）

## 二、全面提升教师队伍业务素质

4. 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健全市、县（区）、学校三级培训网络，加强市级教师教育基地建设，推进教师培训、教研、电教、科研等机构整合工作，指导区县成立集研究、指导、管理、服务于一体的县（区）级教师发展中心，推进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质量提升。完善推进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健全骨干教师选育和梯次培养机制，着力推进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五年内重点培养 10 名左右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的教育家型教师，100 名左右专业基础扎实、专业成果突出并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卓越教师，1000 名左右专业化水平高、教科研能力强的骨干教师。培育导师级、研究级、发展级骨干教师工作室分别达到 20 个、50 个、100 个。加强乡村教师培训力度，制定乡村教师教育培训办法，做好乡村教师普训和骨干教师研修工作。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教

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5. 打造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通过校企共建共享方式,建设一批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校企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推动职业院校配足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落实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学习实践制度,学习实践情况与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挂钩。定期举办职业院校教师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鼓励职业院校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技能名师和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的示范引领作用。用5年左右的时间,选拔培养50名青年技能名师,认定一批专业骨干带头人和教学团队,造就一批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和职教名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管委,各职业院校)

6. 提升高等院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高等院校要完善教师发展体制机制,健全教师发展工作机构,足额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加强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用3年时间全面达到国家规定配备标准。实施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团队建设计划,坚持引培并举,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高等院校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及团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各高校)

### 三、全面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7. 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充分利用教师编制周转专户政策，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力度，定期进行编制核定、调配；严禁有编不补，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因培训、病休、生育等造成的教师临时性缺员，以及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利用改革管理、精简收回等待分配编制调剂解决公办幼儿园编制需求，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实无法满足需要的区县，可对实验幼儿园、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等公益二类幼儿园，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满足幼儿园教师需求。（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8.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提高新招聘教师学历门槛，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方式，招聘学科教师可探索采取面试前置的方式，重点考察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强化对拟聘用人选的品德考察。加大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招聘力度，逐步解决教师学科结构不合理问题。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不断加大优秀教育人才引进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9. 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切实推进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总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岗位总量，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岗位总量内，统筹调配教师，学校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县域跨校竞聘、定期交流的管理机制得以落实。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落实学区内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制定走教教师财政补助政策。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10.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在中小学增设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在乡村中小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0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突破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工作量要求，学校专职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根据工作性质申报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职称，严禁占用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课时量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不能参加职称评审。参加职称评审的教师兼职管理工作的，年平均课时量不得低于相关规定标准的

三分之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11. 完善中小学教师评价制度。建立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发展为本、教书育人为核心内容的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师德考核与日常综合评价相结合,将教师承担教育教学管理和学科教学课时完成情况、校际交流支教表现情况、延时服务及学生管理情况、参加学校安排任务等情况纳入日常考核,做到量化细化常态化,并将中小学教师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合同管理、评先树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工作绩效、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挂钩机制,教师课时量必须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才能按规定发放绩效工资,对不能完成课时量要求的和超过规定课时量的,按照实际课时量与规定课时量比例,结合管理、教案、作业、延时服务等实际工作情况,由学校计算并发放绩效工资。走教、任教多学科教师课时量可予以适当照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12.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生均拨款制度,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公益二类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师学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完善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自主招聘制度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专业教师招聘要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可采取考察方式招聘行业企业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等高水平技能人才。建立行业企业领军人才、企业管理者、

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教学名师、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探索实行项目工资制、年薪制，吸引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员、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任教。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职业院校，各区县政府、管委）

13. 深化高等院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健全高等院校教师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和职称自主评聘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学校在人员控制总量内，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深化高等院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按照“生员比”计算岗位总量，提高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设置数量，建立与高等院校发展相适应的岗位动态调整机制，高等院校将岗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岗位年度使用计划列入学校重大事项管理，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聘用人员。推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和师德考核，对失职行为严肃问责。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建立完善公示、回避、信用机制，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畅通高端特殊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帮助引进的高端人才解决住房、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问题。根据省统一部署，适时开展高等院校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属各高校）

#### 四、全面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14.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在核定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时，要统筹考虑本地公务员上年度实际收入水平。学校所在地调整公务员工资待遇时，必须同时间、同幅度考虑中小学教师，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按现行经费渠道为学校增加绩效工资增量。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绩效工资增量发放办法，并根据学校班额、寄宿、延时服务、考核等情况核拨至学校，学校绩效工资增量发放要有效体现教师和管理人员工作量、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老师倾斜。在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时，对农村小班额学校、寄宿制学校、民族班办班学校、考核优秀学校等单位，可适当上浮绩效工资水平。结合本地实际，调整提高班主任津贴，并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进一步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落实校长及相关人员职级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15. 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全面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并向艰苦偏远乡镇教师倾斜，认真落实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待遇。实施乡村优秀教师奖励计划，按规定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从教的优秀教师进行奖励。加大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各区县结合省财政下达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16. 落实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足配齐教职人员，与教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相关政策，财政部门对参加试点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管委)

17. 改革高等院校教师薪酬制度。落实高等院校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等院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院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完善适应高等院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要向教师、教学倾斜，加大对教师岗位激励力度。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计入高等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并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落实专职辅导员的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各高校)

18. 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队伍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表扬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定期开

展骨干教师、教学名师、教学成果资质评定活动，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出资奖励教师。落实公办中小学教师国家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依法维护中小学教师权利，引导公办中小学教师切实履行国家公职人员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各高校，各区县政府、管委）

## 五、全力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19.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细化任务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区县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

20.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确保财政一般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

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用于教师培训，确保高等院校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 1.5%安排教师发展经费，并在此基础上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优化经费投入结构，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出资投入教师队伍建设。

21. 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健全教师队伍建设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要强化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教师的管理责任，完善督导督学机制，加强对教师的监督指导。

（此件公开发布）